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或“上市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合指数、港口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锦州港收盘价（元/股）	港口指数（点）	上证综合指数（点）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88	4211.43	2575.81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73	4063.87	2542.10
涨跌幅	5.49%	3.63%	1.33%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5.49%，扣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涨 1.33% 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16 个百分点；扣除港口指数（886031.WI）上涨 3.63% 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6 个百分点。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哲磊  
朱哲磊

邓超  
邓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